

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3)渝0240执恢303号

向玉、隆光友：

申请执行人向玉与隆光友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隆光友所有的位于石柱县南宾镇红井路66号
粼江峰景5幢3-3房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2房地证2015
字第000136号）的定向询价结果为5251.00元/平方米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

联系人：汪晓于，联系电话：023-73923755

联系地址：石柱法院执行局306办公室